

# 这里的“物”具体指什么？

魏达纯

(华南师范大学 中文系,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贞观政要》及隋唐史书中“物”有一个特殊的意义, 现有的字典辞书中都未列出。本文列举大量例句, 经过推理, 解释了“物”的特殊意义。并探讨了来源。

**关键词:** 物; 丝制品; 绢; 帛

**中图分类号:** H121 **文献标识码:** A

唐人吴兢编著的《贞观政要》<sup>1</sup>一书中, 出现了一个用法颇有点奇怪的“物”字:

- ①疏奏, 太宗甚佳之, 赐物百段。(卷四)
- ②思廉时在洛阳, 因寄物三百段, 并遗其书曰:“思卿忠节之风, 故有斯赠。”(卷五)
- ③太宗曰“《易》云:‘劳谦, 君子有终, 吉。’诚如卿言。”诏赐物二百段。(卷六)
- ④每见一人初降, 赐物五匹, 袍一领。酋长悉授大官。(卷九)

其实, “物”的这种用法也不独见于此书, 在其它古籍中也曾有出现, 如

- ①炀帝即位……赍物五千段, 以赐赤土王。(唐 魏征等撰《隋书·南蛮·赤土》)
- ②帝大悦, 赐骏等物二百段。(同上)
- ③沙钵略……卒, 上为废朝三日, 遣太常吊祭焉。赠物五千段。(《隋书·北狄·突厥》)

以上各例均谈到唐太宗或中土王朝对大臣或“四夷”的赏赐, 其中的“物”在这里具体是指什么? 新版《辞源》对“物”用了8个义项解释, 《汉语大词典》也罗列了14个义项, 但用在这里都不合; 江蓝生、曹广顺先生编有专门辞书《唐五代语言词典》, 但只收了“物色”、“物是”两个双音词。现成的工具书中都查不到这一问题的答案, 显然这是一个颇为特殊的用法。

要解决这一问题, 首先要从观察它的上下文入手。“物”是用来赏赐臣民的, 显然是很具体的东西; “物”的单位是“段”和“匹”, 《广韵》“段, 分段也。”《说文》“匹, 四丈也。”可见这个“物”应该是按照长度来丈量的丝绸布料等纺织品类的东西。沿此思路, 再排比出同书中相同或者类似的例句来, 答案就不难得出。请看以下与上面各句很接近的例句:

彩物: 因赐厩马一匹, 彩物三百段。(卷四) 彩: 太宗大悦, 赐彩百段。(卷六)

绢:

- ①赐绢二百匹。(卷二)
- ②赐金瓮一口, 赐(王)圭绢五十匹。(卷二 王圭, 人名)

③太宗欣然纳之，赐（魏）征绢五百匹。（卷二）

④太宗曰：“君但莫违此言，我必不忘社稷之计。”乃赐绢二百匹。（卷二）

⑤太宗乃召玄龄等而切责之，赐征绢一千匹。（卷二）

⑥嘉安市城主坚守臣节，赐绢三百匹，以劝励事君者。（卷五）

⑦太宗手诏曰：“……不藉盐梅，安得调夫五味？赐绢三百匹。”（卷五）

⑧乃赐征绢五百匹。（卷九）值得注意的是，据元代戈直注：司马光所编《资治通鉴》在叙述此事时说成“赐绢五百段”。

帛：

①因赐帛五十段。（卷二）

②令赐德参帛二十段。（卷二）戈直注：“《通鉴》为‘赐绢二十四’。”

③太宗并嘉纳之，二人各赐帛五百匹。（卷四）

④因请遣中使赍帛五百匹，诣征宅以赐之。（卷五）

⑤太宗称善者久之，赐帛五百匹。（卷七）

⑥太宗嘉之，赐帛三百段，仍授以大理寺丞。（卷八）

⑦太宗嘉纳。赐帛五十段，加以金带。（卷十）

将以上例句排列出来后，不难发现，“段”和“匹”实际上应该属于同一单位，因为：

1、“绢”组例⑧、“帛”组例②看，《贞观政要》作“匹”，《通鉴》可改作“段”；《贞观政要》作“段”者，《通鉴》又可改作“匹”。宋去唐不远，司马光是位很严谨的学者，他将这两个单位词混用想必是有根据的。

2、从“帛”组所举7例也可看出：同是赐“帛”，其中4例称“段”，3例称“匹”，可见此二者实无区别。

3、“帛”组例②《贞观政要》称“帛”而《通鉴》称“绢”，可见实指同一物，至少应属于同一类的东西。

因此，可推知所谓“赐物”、“赐彩”、“赐彩物”其实都是指赐与“绢”“帛”一类的丝织品。“彩物”则属于同义词连用。单说则或称“物”，或称“彩”，或称“绢”，或称“帛”，实际都是一回事。

为什么“帛”又称“物”？原来《周礼·司常》章中说：“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属以待国事。日月为常，交龙为旗，通帛为旛，杂帛为物，熊虎为旗，鸟隼为旟，龟蛇为旐……”。原来的意思是说周时贵族由于使用者的身份或用途的不同而分别使用九种不同图案、不同形制的旗帜。对于“物”的解释本来是说：中间的主要材料部分用大红绸，而在四周用白绸镶边的这种旗叫作“物”。它本来是特指一种旗帜的名，但既然“杂帛为物”，于是反过来也就以“物”来称“帛”，这实际上是一种错误的反向类推法。

那么，唐太宗赏赐给大臣那么多的绢帛干什么呢？是用来做衣服穿吗？一次赏赐几百匹甚至上千匹丝绸显然不是用来做衣服穿的。那是用来干什么的呢？原来唐时是把绢帛作为财物来看待并使用的，拥有绢帛也就是拥有财富。开元二十九年，皇帝曾下诏明令：“绫罗绢布杂货等，交易皆合通用……自今以后，与钱货兼用，违法者准法罪之。”<sup>2</sup>正因为朝廷下

令把帛如同货币一样使用，则既可用于交易，也可用来赏赐，也可用于贿赂：

裴佶常话：少时姑夫为朝官，有雅望。佶至宅看其姑，会其退朝，深叹曰：“崔昭何人，众口称美，此必行贿者也。如此安得不乱？”研未竟，阍者报寿中崔使君候谒。姑夫怒呵阍者，将鞭之。良久，束带强出，须臾，命茶甚急，又命酒馔，又命秣马饭仆。姑曰：“前何倨而后何恭也？”及入门，有得色，揖佶曰：“且憩学院中。”佶未下阶，出怀中一纸，乃昭赠官纒千匹。（引自唐代李肇《唐国史补》<sup>3</sup>）

此例表明：记载绢帛数量的纸当时几乎类似后代的“银票”一样可以极为方便的携带和使用。联系到前面诸例赏赐动辄“千匹”“百匹”，再想想下例购物和馈赠时恐怕也不是真的抱着那么多丝绸去进行，很可能都只是持有一张标明数量的特殊的纸（凭着它则可换取同等数量的实物）。这种等价交换物的出现或许就是宋代纸币“交子”产生的最直接根源。

再看看当时用于交易、馈赠之例：

①有遗赵柔铔百枚，柔与子善明鬻之，索二十匹。有商人与柔三十匹，善明欲取之。柔曰：“与人交易，一言便定，岂可以利动心。”遂与前者。（《南北史续世说》<sup>4</sup>）

②姚察自居显要，一不交通。尝有私门生不敢厚饷，送南布一端，花纒（读 zhù，粗丝织成的布）一匹。（同上）

“南布”较好，“花纒”较差，其实都是丝织品。一个说“一匹”，一个说“一端”（《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杜注“二丈为一端”），显然是为了避免重复。

综上所述，《辞源》之类专供阅读古书的大型工具书似应在“物”字条下增加一个义项：

物，唐代又用以指“绢帛”之类丝织品，当时可作为货币用于赏赐、贸易等。以“帛”为“物”源于《周礼·司常》之“杂帛为物”。

## What is specific signified of *wu* (物) here?

Wei Da-chu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Department, Huannan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China)

**Abstract:** *Wu* (物) has a special meaning that hasn't been enumerated in dictionaries in *zhenguanzhengyao* and history book of Sui Dynasty and Tang Dynasty. Listing many examples sentences and deducing,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special meaning and inquires into its origins.

**Key Words:** *wu* (物); *silk*; *juan* (绢); *bo* (帛)

收稿日期: 2002-3-10

---

<sup>1</sup>[唐]吴兢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

<sup>2</sup>转引自[唐]杜佑著《通典·卷九食货》，岳麓书社 1996 年版。

<sup>3</sup>[唐]李肇著，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sup>4</sup>[唐]李暉著，东方出版中心 1996 年版。